

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主体

- (一) 单位名称：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- (二) 单位类别：行政机关
- (三) 行政执法范围：郟县
- (四) 委托执法机构：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权限

承担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，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

法行为；组织开展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；完善综合监督体系，指导规范执法行为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；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；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交流工作；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；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；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有关工作。

四、裁量标准

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年版）

五、执法程序

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、听证程序（详见行政执法流程图）。

六、救济方式

（一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5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。

（三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自受理之日符合立案条件的，7日内立案；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

3 个月。

（二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，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。

（三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7 日送达当事人。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办公地址：邾县龙山大道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9 楼 913 室，联系电话：0375-7068010

2. 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，办公地址：邾县龙山大道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7 楼 706 室，联系电话：0375-7215818